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62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靜琳

被告 趙善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,9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,9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四、本件為簡易訴訟程序及依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王薇葶